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审阅了会议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13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经其余 12 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与中兴一大连商业大厦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臻、王有为、王会全、尉世鹏、刘淑莲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该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扩大经营面积,提升服务品质空间,继续坐拥在大连市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9 日